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3〕398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利丽桃，女，1988年10月出生，经查为华联汇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汇垠）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利丽桃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19号），利丽桃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利丽桃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根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利丽桃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

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产品运行材料、代持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利丽桃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广东证监局。

---